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4.7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达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简要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授予价格为 9.0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0.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缴款过程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了保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预留部分股票的稀缺性与数量稳定，更好发挥股权激励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65 人调整为 59 人，授予数量由 90.00 万股调整为 84.75 万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军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7,500	8.34%	0.15%
2	翁贤华	中国	总经理	125,000	6.62%	0.12%
3	刘金晓	中国	董事	25,000	1.32%	0.02%
4	王亚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00	1.32%	0.02%
5	伊静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0	0.53%	0.01%
6	杨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32%	0.02%
7	颜伟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32%	0.02%
8	徐佳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79%	0.01%
小计				407,500	21.59%	0.38%
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51 人）				440,000	23.31%	0.41%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47,500	44.90%	0.7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军先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嘉百会所验字（2024）第 1003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 5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 7,627,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47,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80,000.00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393,1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40,660.00 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4.75 万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393,160 股增至 108,240,66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7,393,160	+847,500	108,240,660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授予的 84.7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54.24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4.75	154.24	91.90	43.70	17.35	1.29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5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8,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8,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捷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1）。

4、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认为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激励对象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股份占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 人）				432,000	108,000	25%
总计				432,000	108,000	25%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25 人符合归属条件。截止 2024 年 3 月 6 日，上述 3 名激励对象确认申请归属，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因此实际归属人数为 3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8,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授权激励归属对象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401,000,000	108,000	401,108,000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XYZH/2024BJAB1B0108），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3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45,964.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37,964.00 元。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23.84 万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01,108,0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4/3/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蒋琨

电话号码：025-83751401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科技”）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2,321,19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2,321,19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 根据控股股东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电脑”）及实际控制人方云科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承诺：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若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爱科电脑直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21,892,000 股；方云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4,724,000 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89,598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9,158,39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31,2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7,16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4 名，持有限售股共计 32,321,19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4.5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9,158,392 股增加至 59,298,73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爱科电脑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爱科科技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爱科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公司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2%。

（4）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方小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方云科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爱科科技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爱科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爱科科技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份。

（6）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3、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帷红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爱科科技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爱科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股东瑞步投资、瑞松投资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爱科科技上市后，本单位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爱科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单位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单位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2%。

（4）本单位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二）控股股东爱科电脑及实际控制人方云科自愿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爱科电脑及实际控制人方云科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若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科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爱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爱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2,321,19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4.5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1,892,000	36.9182%	21,892,000	0
2	方云科	4,724,000	7.9664%	4,724,000	0
3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2,000	5.3155%	3,152,000	0
4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3,192	4.3056%	2,553,192	0
合计		32,321,192	54.5057%	32,321,192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2,321,192	36
合计		32,321,192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4/3/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